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金簡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修偉

訴訟代理人　張佳惠

被　　告　賴宗瑋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0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票交割款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貳仟貳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肆萬貳仟貳佰肆拾玖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間受託開戶契約書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4月17日與原告簽訂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，並開立證券交易帳戶以買賣股票，約定被告得委託原告買賣股票，且被告於委託後應給付交割款。而被告於110年5月7日委託原告賣出06976P長榮元富OA售21認售權證75,000股，並以現股當沖方式買賣奇鋐股票50,000股，應於110年5月11日給付原告交割款新台幣（下同）16,945元；

復於110年5月10日以現股當沖方式買賣華城股票75,000股，應於110年5月12日給付原告交割款209,496元，合計應給付原告交割款226,441元（16,945+209,496），惟被告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交割，原告業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被告違約。經扣除被告之銀行帳戶存款餘額40元後，交割不足款為226,401元。又依受託買賣證券契約第11條第1項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19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可收取成交金額7%違約金即15,848元（226,401×7%），故被告共計應給付原告242,249元（226,401元＋15,848元）。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開戶契約書、交易明細、違約申報明細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42,24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650元	
合　　計	2,650元	